

臨時公報

○

○

臨時

時報

公報

報

# 臨時公報

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三日  
壬子年正月十五日  
期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白零一

目錄

命令

布告

報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袁 命令

據京師總董事會呈稱市面被亂兵擾害人心惶惑竊思飭下軍警速籌善後以保治安等語二十九日夜間亂兵暴動上匪縱之縱火搶劫地面投亂初一夜夜西城又被焚搶多處殊堪痛恨昨經通飭各軍隊長官及地方官吏嚴拿犯事各兵警附從搶劫之土匪一律按照軍法從事並飭將此次商民損失詳細查明錄給撫恤再著各軍隊申明紀律嚴加防範並著民政部督飭內外城巡警廳區分配守望巡警加意防護毋稍疏忽以懲奸宄而靖人心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二日即壬子正月十四日

臨時公報

陽曆三月初三日 即 壬子正月十五日

# 佈告

新學臨時大總統宣 佈告各軍隊 三月一日 號正月十三日

從來養兵原以衛民軍餉之所出莫非民間之所供若不能保護民人生命財產維持地方秩序大失養兵之本意至軍人名譽以嚴守紀律爲第一必義軍隊性質以服從命令爲第一要義失此二者卽失軍人之資格况今共和成立尤須軍民同心共謀前途幸福乃違法之舉竟先出自軍人實堪痛恨應行通飭各軍隊長官及地方官吏嚴拿犯事各兵實附從劫掠之土匪一律按照軍法從事此後如再敢滋生事端損害商民除重懲該犯外並將該管長官一併懲處決不姑容以肅軍紀而彰國法切之勿違此令

總 序 公 報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籌報 告

度支部金銀庫收到愛國公債數目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印務處領銀山五元 雲騎尉崇斌松山五元

佐領志斌等五元 雲騎尉全山等五元

職銜授益壽等五元 又崇壽等五元

又長壽等五元 又長水等五元

又補明等五元 忠林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神保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春景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桂齡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文隆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廣運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錫增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榮忠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長春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景運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景銜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崑山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致和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明慶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崇遠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文鏡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鳳起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黃普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存善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全福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清源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瑞厚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文鈺佐領下領借馬甲等五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壬子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武英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慶源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文衡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恩德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張德清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百旺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韓特布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納勒賈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佐領德齡阿五元  
 印務參領崇山五元  
 印務參領文訓五元  
 印務參領文訓五元  
 一等侯張培五元  
 參領福爐五元  
 參領景濤五元  
 參領廣惠五元

宗清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志斌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景濤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常山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德齡阿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文正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祥海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崇山佐領下領馬甲等五元  
 金輝助等五元  
 印務參領崇山五元  
 印務參領崇山五元  
 印務參領文訓五元  
 印務參領文訓五元  
 一等侯張培五元  
 參領福爐五元  
 參領景濤五元  
 參領廣惠五元

子爵納勳賀五元  
 男爵文齡五元  
 副參領黃普五元  
 又穆特布五元  
 又忠清五元  
 又存善五元  
 又忠林五元  
 又桂齡五元  
 又錫增五元  
 又景銜五元  
 又樂山五元  
 又文鈞五元  
 又常山五元  
 又張德清五元  
 又百旺五元  
 靖都尉有年五元

子爵納勳賀五元  
 男爵文齡五元  
 又崧龍五元  
 又長春五元  
 佐領明慶五元  
 又鳳起五元  
 又神保五元  
 又文隆五元  
 又榮忠五元  
 又景澄五元  
 又全福五元  
 又文衡五元  
 又恩蔭五元  
 又文志五元  
 輕車都尉啟明五元  
 雲騎尉雙鐘五元

原 缺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

壬子年正月十六日  
星期一

# 臨時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電報

附錄

# 命令

## 大總統命令

一今夜設軍三鎮各營暨洪統領所部除各守原駐區域警戒一切外均令休息聽候命令

二今夜全城校巡防範盜賊等事實成巡警廳暨提督衙門辦理

三今夜如有意外警告設軍三鎮及洪營候令遵行不得擅自出發

四今夜馬隊校巡由本總統特派高級軍官率同前往分段巡查

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二日即壬子年正月十四日

## 大總統命令

一今夜防備仍照昨夜辦理所有設軍三鎮各營暨洪統領所部除各守原駐區域警戒外均

## 令休息聽候命令

二今夜全城校巡防範盜賊等事仍責成巡警廳暨提督衙門辦理

三今夜如有意外警告設軍三鎮及洪營候令遵行不得擅自出發

四今夜馬隊校巡由本總統特派高級軍官率同前往分段巡查

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三日即壬子年正月十五日

臨濟公報

國曆三月四日即壬子正月十六日

專電 報

通古藍天府來電 三月廿二日即壬子正月十四日

濟寧裝副總統沁電規劃臨時及久遠建都地點深表同情武漢為全國中樞足以控制全國  
際處更新居中御外自為天然形勢為目前計對外交涉免生麻葛對內經濟免生困難哲都  
北京以定人心實為權宜上策深鑒遠慮欽佩同深關外都督藍天府叩東